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子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所得債權，經查：第三人為高大鑫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為臺中市，應為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